

骗取超1200万元

中医馆为何成医保诈骗“流水线”？

新华社上海9月11日电(记者 兰天鸣 龚雯)虚假诊疗,套取党参、鹿茸等贵重药材,骗取医保基金超过1200万元……前不久,上海警方会同医保部门成功捣毁了一个以定点医疗机构为主体的医保诈骗团伙,抓获120多人。

骗保是如何发生的?医保诈骗“流水线”呈现哪些犯罪特点?新华社记者进行了追踪。

◆两年多时间骗保记录5万余条

去年7月,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与市医保局、虹口分局刑侦支队联合排查发现,上海逸养中医门诊部医保报销记录存在大量重复开药与理疗项目,不少开药记录是医疗机构内部人员所为。警方推测存在骗取医保基金嫌疑。

“经过侦查,我们锁定了医院职工赵某。他和配偶只有40多岁,却频繁就诊,半年内就诊超过300次。”虹口分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于碧波说。

此外,赵某每周带人来这家医疗机构及上海三针堂中医馆就诊,半年来几乎从不间断。专案组民警调查发现,赵某在内的多名人员驾驶专用商务车,在上海不同地点集中接人,送到上述两家医疗机构。

“这些人被统一带到诊室,但身着白大褂的工作人员并未进行问诊,直接开具缴费单要求其签字。”办案人员说,医疗机构内部人员还通过“黄牛”租借他人医保卡来虚开诊疗记录等。

经比对,同一时间内,就诊记录显示有十几人,但实际就诊只有两三人。“这部分凭空出现的就诊记录就是‘卡到人不到’。”办案人员告诉记者。

经调查,两家医疗机构实际控制人为严某,其名下还有一家中药饮片厂。严某联合机构股东、高管,以业绩和升职等为由,威逼诱导职工虚开大量诊疗项目,并利用中药饮片厂套取贵重药材。“开出来的党参、鹿茸等贵重药材被私吞,再用价值不到1%的廉价药材串换。”于碧波说。

经初步查明,该团伙两年多时间内涉及骗保记录5万余条,涉案总金额高达1200余万元。目前,严某等120多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团伙式作案、全链条造假

记者了解到,犯罪嫌疑人严某等医院管理层与“黄牛”、参保人等内外勾结,团伙式作案、全链条造假,犯罪手法极具隐蔽性。

——小利诱惑,引诱中老年参保人。据悉,严某等犯罪嫌疑人与“黄牛”长期合作,主要招揽50岁到80岁的中老年参保人虚假就诊。

“这些‘黄牛’大多在中医馆和养生店工作,平时接触到的中老年人较多。他们会主动跟中老年人搭讪,提供情绪价值,等熟络之后,再以赠送推拿服务、免费中药、百元左右好处费等,引诱中老年人帮忙‘配合看病’。”办案人员说,有的“黄牛”会以每月数百元的价格向中老年人长期租用医保卡。

——手段专业,利用监管难点。中医医保报销项目全链条、全流程监管难度较大,犯罪嫌疑人正是看准了这一点,多开虚开各类理疗服务,套取贵重药材。

“例如灸法、拔罐、推拿以及一些特殊疗法的中医理疗项目,很难对是否服务、服务次数等,做到完全留痕、全量监管。”于碧波说,中药熬制过程中,实际用了哪些药材,药材等级如何、具体生长年限、不同药材搭配比例,也存在一定的监管难度。

——制造假象,企图掩人耳目。犯罪嫌疑人要求“黄牛”和司机将部分参保人带入医院,通过公共区域摄像头记录其挂号、进入诊室、签字交费等环节,营造一种参保人在医院真实就诊的假象。

此外,犯罪嫌疑人私吞名贵药材后,通过严某名下的中药饮片厂,将串换的廉价药剂邮寄出去,做到快递留痕。

◆协同防范新型医保诈骗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受访人士表示,要紧盯重点人群和问题多发领域,多部门协同治理,对各类骗取医保基金的新型违法犯罪重拳出击、严查严打。

据了解,国家医保局已在全国部署开展利用药品追溯码打击药品领域欺诈骗保和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行动,并针对诱导协助参保人年底“冲顶消费”等违法违规行,将于10月至12月开展第三阶段集中攻坚行动。

于碧波表示,要根据医保诈骗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进行全链条打击,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围绕虚假诊疗定期自查自纠,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盯牢重点人群和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异常情况。

“加强医保、卫健、公安等部门联动,畅通信息互享,打好监管‘组合拳’。”上海市医保局行政执法处处长龚波说,综合运用现场检查、数据筛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建立健全智能监控机制,实现全要素监管,强化行刑衔接、行纪衔接等惩戒手段。

“没有参保人的参与,不法分子难以达到目的。”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五支队民警陈领表示,近年来的医保诈骗案件中,大量参保的中老年人参与其中,应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出借医保卡属于违法行为,或将承担法律责任,大家务必提高法律意识,不要贪图小利,抱有侥幸心理。”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记者 王雨箫)

国家统计局10日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持平,同比下降0.4%,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9%。从最新物价数据中,能读出哪些信息?

首先,是核心CPI继续回升。

统计数据显示,8月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9%,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随着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持续显效,核心CPI同比涨幅连续第4个月扩大。”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说,除了核心CPI涨幅扩大外,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涨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服务价格同比涨幅自3月份起逐步扩大,8月上涨0.6%。

近期,从中央到地方密集推出一系列促消费政策举措——财政部等部门发布两项贴息政策,从供需两端协同发力提振消费;江苏紧扣“苏超”赛事联动举办1800余场相关活动,发放超1.4亿元惠民消费券;浙江聚焦文化旅游、体育赛事、夜间经济等重点领域全面激活暑期消费……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从提升消费能力、创新高质量供给、优化消费环境等角度出发,多措并举提振消费。一系列政策协同发力,推动供需结构持续改善,对相关行业价格起到支撑作用。”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许光建说。

尽管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持续回升,但对比上月数据不难发

现,8月CPI同比是“由平转降”的,这背后的原因是什么?

“主要是上年同期对比基数走高,叠加本月食品价格涨幅低于季节性水平所致。”董莉娟说。

董莉娟表示,从翘尾看,上年价格变动对本月CPI同比的翘尾影响约为-0.9个百分点,下拉影响比上月扩大0.4个百分点;从新涨价看,本月CPI环比持平,低于季节性水平约0.3个百分点。二者共同导致CPI同比走低。

“从具体类别看,主要是食品价格较低导致。”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刘方进一步分析,8月食品类供给充足,猪肉、鸡蛋、鲜果价格变动均弱于季节性,食品价格同比下降4.3%,对CPI同比的下拉影响比上月增加约0.51个百分点,高于CPI同比降幅。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部分行业供需关系改善,具有先行指标意义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呈现积极变化,同比降幅收窄,环比结束连续8个月下行态势。

对PPI的环比变化,董莉娟分析道:“供需关系的改善,影响部分能源和原材料行业价格环比由降转涨。煤炭加工价格由上月下降4.7%转为上涨9.7%,玻璃制造价格、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价格等也都由降转涨。”

从同比来看,PPI下降2.9%,降幅比上月收窄0.7个百分点,是今年3月份以来首次收窄。

8月物价数据出炉,怎么看?

专家分析,除受上年同期对比基数走低影响外,我国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带动一些行业价格呈现积极变化。

“反内卷”促进相关行业价格降幅收窄——

董莉娟介绍,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企业无序竞争得到治理,重点行业产能治理有序开展,相关行业价格同比降幅收窄。8月份,煤炭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车整车制造价格等同比降幅比上月均有收窄。

“新质生产力”带动价格积极变化——

当前,新兴产业茁壮成长、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绿色发展提质增效,相关行业价格同比有所回升。数据显示,8月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系列价格同比上涨1.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价格由上月下降转为持平;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价格降幅收窄5.4个百分点。

消费求“质”拉动部分行业价格上涨——

升级类消费需求增加,带动部分行业价格上涨。8月份,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价格同比上涨13.0%,运动用球类制造价格上涨4.7%,营养食品制造价格、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价格等均有上涨。

“随着促消费、稳投资等各项政策落地显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内需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支撑相关行业物价走势。”刘方说。

我国再添4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9月10日拍摄的四川彭州蒲江堰(无人机照片)。

9月10日上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的国际灌排委员会第76届国际执行理事会会议上,2025年(第十二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正式公布,我国申报的云南元阳哈尼梯田、江苏句容赤山湖灌溉工程、四川彭州蒲江堰、北京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等4个工程成功入选。至此,中国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总数已达42项。

新华社发(张勇 摄)

以假充真、销售过期食品…… 这些案例警示切勿在校园餐上动歪脑筋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记者 冯家顺)校园食品安全关乎孩子健康成长,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动了歪脑筋,从校园餐里“夺食”。最高人民法院11日发布8件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震慑涉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据介绍,这批案例涉及食材供应商、供餐饭店、食堂经营者、监管主体等,涵盖从食品标签、保质期到伪劣食材、滥用食品添加剂等不同领域、不同主体、不同类型的涉校园食品安全案件,展现人民法院切实维护校园食品安全的坚定决心。

罗某用鸭脯肉冒充肥牛卷销售至大学餐厅等餐饮机构,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某地校外供餐饭店滥用亚硝酸盐造成学生集体严重食物中毒,法院依法判处饭店经营者侯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法院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以次充好’、滥用食品添加剂、销售过期食品等行为予以严厉处罚。

除了校内食品安全,孩子们放学路上常买的“小零食”也不容忽视。2025年4月,颜某在接未成年子女

放学时,在学校附近某超市花费4元买了1袋零食,发现已经过期后遂起诉请求超市退还货款4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经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中小学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判别力较弱,维权意识相对淡薄,维权能力不足,成为食品安全问题的“易受害群体”。该判决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惩治作用,提高违法成本,有力震慑在校园周边向学生出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有利于营造学生安全、家长放心的消费环境。

近年来,最高法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一系列食品安全领域司法解释,不断完善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法网。其中,针对中小学校园及其周边“五毛食品”突出的问题,明确将“在中小学校园、托幼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作为加重处罚情节,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校园食品安全和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的特殊保护。

学校营养餐里的鸡腿变成了鸡翅根?有人利用职务便利,从孩子的“饭碗”里贪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施某作

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人,利用职务便利将营养餐中的鸡腿更换为价格更为便宜的鸡翅根,进而将部分专项资金非法占为己有,严重侵害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法院依法以贪污罪对施某定罪处罚,并追缴全部赃款。

这批案例中,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出的监管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共防共治。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校园餐中标企业与其他未中标企业共同经营校园配餐项目,但监管部门只对部分主体进行处罚,法院在作出判决的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全面履行监管责任。

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融合贯通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全方位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格局。